

论春秋时期的楚墓人殉*

印 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东周时期楚墓人殉屡有发现^[1]。春秋时期的楚国殉人墓基本集中于春秋中晚期,该时期的楚国殉人墓较有代表性的是春秋中晚期之际的河南浙川下寺楚国王室墓地^[2],该墓地的多座同椁殉葬墓在相当程度上反映了当时楚国高级贵族墓的殉人特点。春秋时期的楚国殉人墓除了王室墓地殉人墓之外,另外还有非王室墓地的殉人墓。到了春秋晚期,楚国非王室墓地殉人墓的殉葬人数大幅度上升,如春秋晚期河南固始白狮子地1号墓殉人达13名^[3],其殉人数量之多达到了浙川下寺楚国王室墓地合计6座殉人墓殉人总数的两倍多。本文拟通过将春秋时期的楚国王室墓地殉人墓与非王室墓地殉人墓进行相互比较,以探讨该时期楚墓人殉之特色。

一、春秋时期楚国王室墓地殉人墓

河南浙川下寺楚王室墓地的墓葬分为甲、乙、丙三组,其中乙组M2的墓主是楚国令尹(太子)。该墓地乙组墓里有三座殉人墓,即M1、M2、M3,其中M1和M3是M2的夫人墓。除了乙组墓的殉人墓之外,甲组和丙组还有三座殉人墓,即下寺M8、M10及M11(表一)。

表一 春秋时期楚王室墓地殉人墓简表

墓名	墓葬形制	殉人	葬具	墓向	随葬器物	年代	备注
浙川下寺M1	长方形土坑墓。墓口面积:9.9米×7.1米;墓底长7.35米,宽4.18~5.25米。人骨架头朝东	两具棺中的骨架都已朽没,葬式不详,其中一棺为殉人	两棺一椁	79°	计449件随葬品,以青铜和玉器为主,另有石编磬等乐器。青铜器中绝大多数为包括鼎在内的礼器,还有乐器及杂器。 礼器有鼎13、鬲2、簋2、缶4、簋1、盃1、盘1、匜1、盥1、方壶2等;乐器有编钟9;杂器有器座1等。玉石器有玉璧4、石磬13和石排箫1等。另有金箔3	春秋中晚期	二重葬具

* 本文为2017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东周墓葬制度研究”(项目批准号:17AKG003)的阶段性成果之一。

续表

墓名	墓葬形制	殉人	葬具	墓向	随葬器物	年代	备注
浙川下寺 M2	长方形土坑墓。坑口面积: 9.1米×6.47米。墓口和墓底大小一致	两具棺, 南北并列, 南棺大于北棺, 一棺为殉人。人骨架无存, 北棺里有十多枚牙齿	两棺一椁	79°	随葬品 6000 余件, 以青铜器和玉器为主。铜鼎达 19 件(升鼎 7), 另有铜甬钟 26 枚、石磬 13 件及大量的金箔。铜器包括礼、乐、车马、兵、杂器及工具。铜礼器有鼎 19、簋 2、鬲 2、簠 1、缶 4、盆 1、豆 1、鉴 1、盘 1、匜 1、盥 1、壶 1 等; 乐器有甬钟 26、钟杖 1 和钟系 52 等; 车马器有害 22 及马衔 28 等; 兵器有戈 4、戟 4 和矛 17 等; 杂器有锁 1、双轴连环器 3 等; 工具有镰 2、斲 2 铍 2。玉石料器有玉璧 2、石磬 13 及料管 11 等。其他有海贝 4432、金箔 192 和马甲 2	春秋中晚期	二重葬具
浙川下寺 M3	长方形土坑墓。墓口面积: 5.48×米 4.1米; 墓口与墓底大小一致	两具棺, 其中一具为殉人棺。两具人骨架头朝东, 皆呈仰身直肢葬式	两棺一椁	77°	随葬品 1100 件, 以青铜和玉器为主。铜器包礼器与杂器, 礼器有鼎 6、簠 4、缶 4、鉴 1、盥 1、盘 1、匜 1、盥 1、提链壶 1 等; 杂器有量 1 和铜镜 1。玉石器有玉璧 2、石璧 1 和玉琮 1 等	春秋中晚期	二重葬具
浙川下寺 M8	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墓口面积: 7.25米×米 5.68米; 墓底长 6.62、宽 5.26 米。人骨架头朝东	南北两具棺, 其中一具为殉人棺。南棺比较长, 北棺比较短。南棺人骨架是一个约 50 岁的男性, 头朝东, 呈仰身直肢葬式。北棺盗扰严重, 葬式及性别不详	一椁二棺	110°	随葬品 155 件。铜器包括礼、车马、兵、杂器及工具。铜礼器有鼎 1、簠 4、缶 1、匜 1、盥 1 等; 车马器有害 4 及马衔 7 等; 兵器有戈 3 和矛 2 等; 杂器有双轴连环器 1、条状环钩器 2 等; 工具有斲 1、铍 1 等。玉石器有玉人 1、玉鱼 2、玉环 1 及玉蚕 5 等	春秋中晚期	二重葬具
浙川下寺 M10	长方形土坑竖穴墓。长 5.86、宽 3.93 米	南北两具棺, 呈东西向并列于椁室里西半部。其中的一具为殉人棺。北棺髹黑漆, 长 1.76、宽 0.68~0.77 米。南棺长 1.76 米, 宽度不详。北棺底下发现约 1 厘米厚的朱砂。棺里尸骨保存极差, 北棺里发现一些碎骨及一颗牙	一椁二棺	78°	随葬品 170 件。铜器包括礼、乐、车马、兵器。铜礼器有鼎 4、簠 2、敦 1、缶 4、盘 1、匜 1 等; 乐器有钲 8 和钮钟 9; 车马器有害 4 及马衔 9 等; 兵器有矛 2 和戈 3 等。玉、石、骨、贝器有石磬 13、玉柄铁匕首 1、骨贝 74 等。另有金箔 1	春秋中晚期	二重葬具
浙川下寺 M11	长方形土坑竖穴。长 5.25、宽 3.7~3.8 米	南北两棺呈东西向并列位于椁室的西部。其中一具是殉人棺。北棺长 3.08、宽 0.68 米。北棺里发现 1 厘米多厚的朱砂铺地。南棺长 1.9、宽 0.5 米。两棺里各发现 1 具人骨架, 皆头朝东, 呈仰身直肢葬式。双手相交在腹部	一椁二棺	75°	随葬品 395 件。铜器包括礼、车马、兵、杂器。铜礼器有鼎 3、簠 2、敦 1、缶 3、盘 1、匜 1 等; 车马器有害 4 及马衔 5 等; 兵器有剑 2、矛 2、钺 1、戈 5 等; 杂器有带钩 1。玉骨器有玉环 2 及骨贝 63 等。另有金箔 1	春秋中晚期	二重葬具

二、春秋时期楚国王室墓地以外的楚国殉人墓

该时期楚王室墓地以外的楚国殉人墓在年代上有春秋中期及春秋晚期的。春秋中期的包括湖北当阳赵巷4号墓^[4]；春秋晚期的包括湖北郢县乔家院3号墓、4号墓、5号墓和6号墓^[5]、当阳曹家冈5号墓^[6]、当阳12号墓和13号墓^[7]，河南固始白狮子地1号墓、淅川和尚岭^[8]2号墓、徐家岭3号墓和9号墓（表二）。

表二 春秋时期楚王室墓地以外的楚国殉人墓简表

墓名	殉人	葬具	墓向	随葬器物	年代	备注
湖北郢县乔家院 M3	有一名殉人横置在主棺足部，头朝南，呈侧身直肢葬式。在殉人头骨处发现贝壳及玛瑙珠，脚部发现铜削刀、骨簪、骨饰、石凿及砺石等	一棺一椁	79°	铜器足1、削刀1；玉饰3、绿松石珠、玛瑙珠；石凿、砺石等	春秋中期晚段至春秋晚期	被盗扰
湖北郢县乔家院 M4	有一陪葬棺在主棺北部，棺里殉一个人，没有朱砂。殉人仰身直肢，稍低于墓主。棺里发现铜矛及铜箭镞。	二棺一椁	69°	铜鼎2、簠2、缶2、盂1、盘1、匜1等；戈2、剑1、戟1、矛2、箭镞23和玉柄铁剑1等。还有玉饰及绿松石珠等	春秋中期晚段至春秋晚期	二重葬具
湖北郢县乔家院 M5	有一个殉人横置在棺室主棺之脚部，殉人头朝北，仰身直肢葬式，右手横放在胸前，左手垂直在身体左边，骨架长1.6米。殉人未发现木质葬具，似以麻织物包裹	一棺一椁	69°	随葬铜礼器包括鼎2、簠2、缶3、盘1、匜1等。另有剑1、戈1、箭镞3等	春秋中期晚段至春秋晚期	
湖北郢县乔家院 M6	有一殉人横置于棺室主棺的脚部，头朝南，呈仰身直肢状，似以麻织物包裹，无木质葬具	一棺一椁	58°	随葬遗物主要有铜、玉器，也有少量的陶器。铜器主要在边箱及头箱，玉器主要位于棺室里。随葬青铜礼器与兵器主要是鼎、簠、缶、盂、盘、匜、剑、戈、镞等；玉器主要为璧、环、璜等。铜礼器具体数目为鼎2、簠2、缶3、盘1、匜1等	春秋中期晚段至春秋晚期	
湖北当阳赵巷 M4	在墓主足下和南侧发现了5具陪葬棺。其中，墓里偏东部发现4具殉人陪葬棺，1号至3号棺在椁室东挡板和东墓壁之间，呈南北向；4号棺呈东西向，放在墓室东南部、椁室南挡板和南墓壁之间。在南区和主棺并列又置放1具较小木棺，即5号陪葬棺。1号至5号陪葬棺亦呈长方形悬底。这些陪葬者都是仰身直肢葬，以竹蔑席来裹尸，在骨架上附有麻织物残片。陪葬棺里的死者都是女性青少年，年龄在14~24岁左右，身高是1.42~1.57米。这些殉葬者的身份应是墓主生前的侍妾、奴婢之类	(墓主)二棺一椁	268°	随葬品仅余70余件铜、玉、陶器等，原分别在头箱和椁室的空隙处。漆木主要在头箱，间隙处有铜礼、乐器等。铜器有盘、匜、甗铃、车辖、戈等，其中盘、匜各1件；完整陶器仅1件陶鬲；玉器有1件玉琮；漆木器包括漆簠6件、漆豆6件、漆壶2件、瑟2件及1件残葫芦笙等。这些漆器或为青铜礼器之替代品	春秋中期偏晚	被盗。据古籍载，周代礼制七鼎配六簠六豆是卿或上大夫礼

续表

墓名	殉人	葬具	墓向	随葬器物	年代	备注
河南固始白狮子地 M1	陪葬棺(以 m 表示)皆为薄木匣子,长 2、宽 0.5 米。m1、m2 在内外椁之间北侧, m3 在内外椁之间西侧, m4、m5 在内外椁之间南侧。头尾相靠的五棺, 棺板皆榫口相接。五具陪葬棺均未见陪葬品, 五棺内陪葬者似皆为侧身葬。m1、m2 头朝东, m3 头朝北, m4、m5 头朝西。m6、m7、m8、m9、m10、m11、m12、m13 分别陪葬于外椁壁外周围。m6 棺里人骨架头朝东, 亦为侧身葬。棺里有一木梳。与 m6 平行的 m7 遭破坏, 二者相距 0.3 米。m8 棺底有朱砂, 头朝东。m9 和 m8 平行, 相距 0.4 米。m9 的棺木由一棵整树凿成, 头朝东, 明显是侧身葬, 还发现头发。m10 陪葬者头骨破碎, 盆骨位于中间, 其余肢骨朝向东侧, 属于面朝主棺椁的侧身葬。m11 位于 m10 西, 平行相距 0.1 米, 陪葬者头骨也已碎, 整个骨骼朝向西侧。m12 和 m13 的位置是紧靠东椁壁外。据鉴定, 椁外殉葬者都是约 40 岁的男性。椁内的五个陪葬者之性别与年龄不详	(墓主)一棺二椁	正东	铜鼎 2、铜壶 2、铜匝 2、铜熏炉 1; 铜剑 2、铜匕首 4、铜戈 9、铜箭头 15; 铜铃 14、铜 543、铜马衔 19、铜车軛和铜车辖 20、铜镞 2、铜凿 1。玉器 2。陶罐 5。还有漆木器等	春秋晚期	
湖北当阳曹家冈 M5	椁内有两具陪棺(殉人棺)。其形制基本同于主内棺。盖和棺底各有三组对称的(棺束)缺口。1号陪棺长 2.08、宽 0.59 米; 2号陪棺长 2.2、宽 0.58 米。1号陪棺里发现股骨、肱骨及碎骨; 2号陪棺里发现盆骨、股骨及锁骨等。1号陪棺及其周围出土铜矛、车軛, 棺盖上有残漆瑟一件、笙两件。2号陪棺和西椁壁之间发现千枚以上的骨贝、大量甲片金属装饰、车马器等。棺上出土一件木瑟及数件铜铃、铜饼, 边缘悬挂了残竹筍一件	重棺单椁	94°	墓里发现有甲片金属装饰及皮甲片, 笙、瑟(漆瑟与木瑟)各两件, 散放在三棺上。铜兵器 4 件: 矛 2、戈 1、镞 1; 铜车马器 23 件: 軛、镞、衔、方策、节约等。骨、木质车马器等。玉器 5。另外, 附葬坑出土铜器 10 件, 有鼎 4、簋 2、缶 1 等	春秋晚期	
湖北当阳春秋楚墓 M12	棺室里有三具棺, 中间的是内外棺相套的大套棺, 套棺两边各有一具单棺。诸棺皆是悬底方棺结构, 每棺里各发现一具人骨架	(墓主)一椁二棺	不详	发现了三百余件青铜、漆木、陶、竹、皮质等文物。最多的是青铜器与漆木器。青铜器包括车軛、马衔、马镞、铜环、矛、戈、匕、削、鏃等; 漆木器包括器物架、鼓、瑟、弓、兵器杆、伞柄、车辖、豆、几、杖、匱等。此外还有竹筍、盾、金属及皮质铠甲片等	春秋末期	被盗

续表

墓名	殉人	葬具	墓向	随葬器物	年代	备注
湖北当阳春秋楚墓 M13	棺室里有两具棺, 皆是二重套棺	(墓主) 一椁 二棺	不详	墓室内已被盗空	春秋晚期	早期被盗
河南浙川和尚岭 M2	椁里发现两个殉人, 都没有葬具, 一个在棺西部, 靠椁室西壁, 葬式为侧身直肢, 头朝北; 另一个在棺南, 葬式为侧身屈肢, 头朝东	重棺 单椁	70°	随葬品有铜器、玉石器及海贝和蚌贝等。铜器包括礼、乐、车马器和杂器。礼器有鼎 7、敦 1、壶 2、簠 2、缶 1、盘 1 和匜 1 等; 乐器有编钟 17; 车马器有车軺 6、马衔 6 等; 杂器有棺钉 7 及镇墓兽座 1。玉石器有石编磬 12 及石贝 310 和玉饰等。另有蚌贝 25 和海贝 15	春秋晚期	被盗
河南浙川徐家岭 M3	椁里有两具属于殉葬者的棺。其中一棺位于椁室西北部, 骨架头朝北; 另一棺位于椁室西部偏南, 长 1.9、宽 0.8 米, 殉葬者呈仰身直肢葬式, 头朝东, 双臂相交在腹部	一椁 三棺	82°	随葬品有铜器、玉石器和其他。铜器包括礼、乐、兵、杂器和车马器。礼器有鼎 8、浴缶 1 等; 乐器有编钟 17; 车马器有车軺 14、马衔 21 及马络饰 550 等; 兵器有剑 1、戈 12、戟 2 和矛 4 等; 杂器有棺钉 3。玉石器有石编磬 12、玉璧 1、玉环 3 及石贝 1008 等。其他有骨管 1 等	春秋晚期	被盗。 二重葬具
河南浙川徐家岭 M9	椁内有两棺属于殉葬者。其中一棺位于椁室西北部, 长 1.84、宽 0.76 米。棺里所发现的骨架头朝北; 另一棺位于椁室中西部, 长 1.9、宽 0.68 米, 殉葬者头朝东。有车马坑随葬	一椁 三棺	90°	随葬品有铜器、玉石器及其他。铜器包括礼、乐、兵、车马器和杂器。礼器有鼎 4、簠 1、鬲 3、缶 4、鉴 1、盘 1、匜 1 和盆 1 等; 乐器有神兽 2 及挂钩 5 等; 车马器有车軺 10、马衔 30、节约 48 和马络饰 984 等; 兵器有剑 1、戈 22、钺 1 和矛 7 等; 杂器有棺钉 4。玉石器有石编磬 14、玉璜 1、玉环 1 及石贝 609 等。其他有金箔 1 和海贝 6 等	春秋晚期	被盗。 二重葬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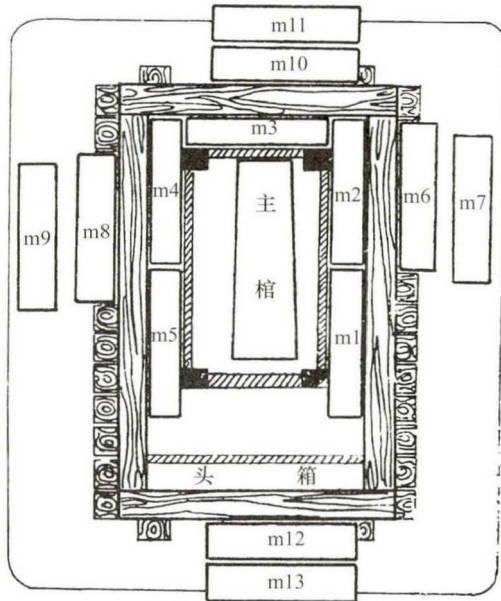
1. 湖北郧县乔家院春秋殉人墓 3 号墓、4 号墓、5 号墓和 6 号墓

该墓地四座春秋墓都是竖穴土坑木椁墓, 木椁只存痕迹。根据墓口形制可分为长方形与方形墓坑两种。长方形墓坑的 M3 在 M4 南 7.9 米处。墓口长 4、宽 2.5 米。墓

向为 79 度。墓坑里填五花土。木质棺椁痕迹表明椁里由边箱和棺室组成。边箱在墓室南部, 棺室设在墓室东北部。主棺长度不详, 发现大量朱砂, 人骨葬式不明。南部的边箱里只有少量铜器残片及铜器附件。M3 与 M4 相距只有 7.9 米, 两墓并列, 或是夫妻异穴合葬墓。M4 墓口是方形, 口大底小, 圻壁加工痕迹不明显不过仍规整。墓口边长是 5.35 米, 墓底边长为 5.05 米。墓向是 69 度。墓坑里填似经夯筑的五花土。木质葬具在墓坑中间, 椁痕残长 3.9、南北宽 3.8 米。椁室包括头箱、边箱及棺室三部分。头箱在东, 边箱在南, 主棺放在棺室中间, 棺里铺满了朱砂, 棺痕长 2、宽 0.6 米。墓主呈仰身直肢, 双手相交在小腹部, 右手叠压于左手上, 头朝东。骨架长约 1.8 米。椁底东西两端分别发现两根枕木。随葬品有 30 余件, 包括铜、玉、牙、石器及铁器, 铜器主要在边箱, 玉器及其他遗物主要位于棺室。青铜器包括鼎、簋、缶、盃、盘、匜、剑、戈、镞和销钉等; 玉器主要包括玦、环、璜、握、玉饰及佩等, 其他还有石璧、牙串饰和玉柄铁剑等。乔家院 5 号春秋殉人墓的墓坑口大底小, 呈长方形, 墓四壁都经木棒捶打, 较规整, 壁上留有木棒痕迹。墓口长 6.5、宽 4.7 米, 墓底长 6.2、宽 4.6 米。墓向为 69 度。墓坑里填的五花土似经夯筑, 木质葬具在坑底中间, 应是一棺一椁。椁长 4.5、宽 2.6 米。椁里发现头箱、边箱及棺室。其中头箱在东, 边箱在南, 棺室位于西北。棺室正中有一具主棺, 长 2.2、宽 0.8 米。墓主呈仰身直肢, 头朝东, 双手相交在小腹上。椁底发现两根长条形的枕木残迹。随葬品有 23 件, 包括铜、玉、陶、石器及鹿角器。铜、陶、鹿角器在边箱与头箱, 玉、石器位于棺室。铜器有鼎、簋、缶、盃、盘、匜、戈、剑、镞等, 玉器主要有璧、环、璜、琮等, 其他有石璜、绿松石珠等。乔家院 6 号春秋殉人墓是口大底小的长方形墓坑。墓口长 5.66、宽 4.72 米; 墓底长 5.54、宽 4.6 米。墓向 58 度。坑里填的五花土似经夯筑。木质葬具在墓坑底中间, 是一棺一椁。椁长 3.92、宽为 3 米。椁里包括头箱、边箱及棺室三部分。其中头箱在东; 边箱在南; 棺室位于西北。棺室正中有一具主棺, 棺长 2、宽 0.55 米。墓主呈仰身直肢葬式, 头朝东, 口里发现玉珪。椁底发现两根枕木, 枕木沟槽呈梯形。相距约 15 米的 5 号和 6 号墓东西并列, 二者或为夫妻异穴合葬墓。从 3 号墓至 6 号墓, 每墓各发现一名殉人。

2. 河南固始白狮子地 1 号墓

该墓是竖穴土坑木椁墓。墓向正东。墓上残存封土 1.5 高米, 墓口下填 2.4 米厚黄色土, 再下是人工夯筑的厚 3.1 米的青膏泥。墓口长 12、宽 11 米。墓底长 7.6、宽 6.7 米。坑壁四周发现约 60 厘米宽的二层台。墓坑西南角有一批陶鬲、陶罐残片及残存粮食。椁室四周以大方木垒砌。椁顶以整根柏木来横铺。外椁室总长 5.9 米、宽 3.8 米。头箱里有鼎、鬲等陶器, 内椁外东部发现铜礼器及部分兵器, 内椁室周围散置大量车马饰、皮甲冑及陶罐五个。主棺里仅随葬一把青铜剑和二件玉器。墓主人骨架已朽。主棺长 2.7、宽 0.74~0.9 米。棺板髹黑外红的两层漆。主墓葬具为一棺二椁。在椁外及内外椁之间有十三具殉葬者之薄棺(以 m 表示)(图一)。



图一 河南固始白狮子地一号墓主棺椁和殉人棺平面示意图
(采自《固始白狮子地一号和二号墓清理简报》图二)

3. 当阳曹家冈 5 号墓

该墓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宽坑）墓。现存墓口长 9.97、宽 8.4~7.64 米；墓底长、宽分别为 4.94、4.06 米。墓壁较工整。坑里上部填了 1.6~2.75 米厚经夯实的五花土，夯层约 20 厘米厚；下部和椁四周有厚 2.55~3.7 米的青膏泥。墓中心比四周高出约 1 米。墓主葬具为重棺单椁。发现二具殉人棺。

4. 当阳赵巷 4 号墓

该墓是无墓道的长方形竖穴土坑木椁墓。现存墓口长 8.2、宽 5.5 米。墓底长 7.2、宽 4.6 米。墓坑里填五花土，难以分辨是否夯打过。墓坑西北角发现一个盗洞。尸骨已移位。近椁盖板处发现青膏泥密封层，椁室四周满是白膏泥。椁室里分成北、南、西三区。发现主棺 1 具，为内、外两重棺，被置于北区。墓里西南部和椁室南墙板外发现 16 只家畜个体。由盖板、挡板、墙板和底板所组成的椁室长 4.7、宽 3.1 米。西区当是头箱的位置。头箱和椁室间没有隔板。头箱里和主棺及陪葬棺间有大量随葬品。棺里的人骨架是仰身直肢葬，贴身有玉琮 1 件。墓主是 50 岁以上的男性，葬具为二棺一椁。发现五具殉人棺。

5. 当阳 12 号、13 号春秋楚墓

这两座被抢救性清理的墓葬位于湖北当阳赵巷。12 号墓椁室长为 5.77、宽 3.75、

高 1.7 米。由大方木垒成, 椁室里发现头箱和棺室。墓主人身份级别大致相当于“大夫”。13 号墓的椁室里发现头箱与棺室。棺室里放两具二重套棺。墓室里已被盗空。12 号墓的棺室里发现三具棺, 中间的是内外棺相套的大套棺, 棺的两侧分别放一个单棺。诸棺都是悬底方棺结构, 各棺里皆有一具人骨架。

6. 和尚岭 2 号墓

长方形竖穴土坑墓, 没发现封土, 墓底小于墓口。墓向朝东, 重棺单椁。墓口长 7.48、宽 7.36 米; 墓底长 4.45、宽 3.7 米。墓底四周发现熟土二层台, 中间形成了一台阶。棺在椁室北部, 包括内、外棺。外棺长为 2.46、宽 1.24 米; 内棺长 1.76、宽 0.54 米; 墓主葬式为仰身直肢。发现 2 名殉人。

7. 徐家岭 3 号墓、9 号墓

徐家岭 M3 是竖穴土坑墓。墓口长 10.6、宽 9.7 米; 墓底长 6.2、宽 4.7 米。二重葬具, 一椁三棺, 墓主呈仰身直肢葬式, 有两具为殉人棺。徐家岭 M9 为竖穴土坑墓。墓口长 14.1、宽 12 米; 墓底长 5.6、宽 4.82 米。二重葬具, 一椁三棺。有二具是殉人棺。

三、结 语

(1) 楚王室墓地与非王室墓地殉人墓的殉人葬式有别。在作为楚王室墓地的春秋中晚期的浙川下寺墓地, 除了盗扰严重的浙川下寺 M8 之外, 该墓地各殉人墓皆有包括多件青铜鼎在内的青铜礼器组合。在该墓地总计 6 座殉人墓里有 4 座发现了金箔, 有三座还随葬有金石之乐。该墓地殉人墓里的殉人都有木质棺椁, 且与墓主皆为同椁异棺。在该墓地 6 座殉人墓中, 凡能辨明棺痕者均为东西向并列, 凡能辨明头向者皆朝东。从葬式来看, 浙川下寺楚王室墓地殉人墓的殉人凡能辨明葬式者皆为仰身直肢葬, 而在春秋时期楚国非王室墓地殉人墓里, 湖北郧县乔家院春秋殉人墓 M3 (1 名殉人) 及河南浙川和尚岭 M2 (2 名殉人) 的殉人为侧身葬, 河南固始白狮子地 1 号墓的 13 名殉人中, 位于椁内的五人都是侧身葬, 其余八位在椁外的凡能辨明葬式者均为侧身葬, 而其他墓葬中凡能辨明葬式者均为仰身直肢葬, 即春秋时期楚国非王室墓地的 12 座殉人墓中, 有三座墓的殉人为侧身葬, 其余九座殉人墓内的殉人皆为仰身直肢葬, 这与浙川下寺楚王室墓地凡能辨明葬式的殉人皆呈仰身直肢葬式的情况有别。

(2) 春秋时期楚国非王室墓地多人殉葬墓的殉人性别存在明显差异。春秋中期偏晚的当阳赵巷 M4 随葬有礼器 6 簋, 墓主葬具为一椁二棺, 由此该墓墓主应为大夫级贵族, 而从河南固始白狮子地一号墓墓主二椁一棺的葬具和大量的随葬铜车马器来看, 这座墓葬也应属于大夫级墓葬。如此, 春秋中期偏晚的湖北当阳赵巷 M4 与春秋晚期

的河南固始白狮子地一号墓同为大夫级殉人墓葬，这两墓的共同之处是殉人皆有棺，且殉葬者人数较多。然而，固始白狮子地一号墓在椁外的 8 具陪葬棺里的 8 位殉葬者皆属于约 40 岁的男性，而当阳赵巷 M4 位于椁外的四具陪葬棺里皆为女性青少年。二者在椁外殉人性别上相差甚大。

(3) 葬具及殉葬方式表明，在同为春秋时期士级贵族殉人墓的乔家院 M3、M4、M5、M6 中，墓主人地位高者殉人的地位似亦较高。湖北郢县乔家院春秋殉人墓 M3 至 M6，年代属于春秋中期晚段至春秋晚期，即亦属于春秋中晚期，与浙川下寺楚王室墓地殉人墓基本同期。郢县乔家院春秋殉人墓墓主的葬具皆为一棺一椁，除了 M4 的殉人有一具位于椁室里的陪葬棺外，其余诸墓的殉人都无木棺。这四座墓里，M3 与 M4，M5 与 M6 为两两并列的夫妻异穴合葬墓，随葬兵器的 M4 和 M5 的墓主应为男性，没有武器而随葬了大量装饰品的 M3 和 M6 的墓主应是女性。除了 M3 遭严重盗扰以至于椁痕不清外，其他三墓的殉人皆在椁内。同为男性墓主的 M4 与 M5，虽然随葬的青铜礼器数量一致，但前者随葬的青铜兵器包括戈 2、剑 1、戟 1、矛 2、箭镞 23，另有玉柄铁剑 1，而后者仅随葬有剑 1、戈 1 和箭镞 3，其数量等级远远低于前者，所以前者的地位明显高于后者。不仅 M4 墓主的地位较高，该墓殉人的地位大概也相对高一些，该殉人有自己的木棺且与墓主并列而葬。湖北郢县乔家院春秋殉人墓从墓主的二重葬具（一棺一椁）及随葬品中无乐器等情况来看，应为士级贵族墓葬。因此，春秋时期楚国殉人墓从王室墓地至大夫级墓葬再到士级贵族墓葬的等级序列完备，而这些墓主的身份也都未越出贵族之列。

(4) 春秋时期楚国殉人墓中的殉人以有棺者居多。尽管与下寺楚王室墓地同椁殉葬不同的是春秋中期偏晚的当阳赵巷 M4 和春秋晚期的固始白狮子地 1 号墓都存在有部分殉人被置于椁外的现象，不过总的来看其属于个别现象，殉人在椁室里的才是主流。春秋时期楚国殉人墓的墓主都有木质的棺椁，其殉人除了湖北郢县乔家院春秋殉人墓 M3、M5、M6 三墓每墓各一名殉人及河南浙川和尚岭 M2 的二名殉人即合计五名殉人无棺外，其余的殉人（楚国浙川下寺王室墓地殉人墓 6 人、非王室墓地殉人墓 28 人）皆有单棺，即殉人中无棺者只占殉人总数的 5/39，约 12.82%，而有棺者占 34/39，即 87.18%，所以春秋时期楚国殉人墓的殉人里有棺者占绝对多数。春秋中期偏晚的湖北当阳赵巷 M4 的 5 具陪葬棺里有 4 具位于椁外，而春秋晚期的河南固始白狮子地一号墓的 13 个殉人既有位于椁内的（1 号至 5 号陪葬棺都在内外椁之间），也有在椁外的（6 号至 13 号陪葬棺位于椁外与墓壁之间），这些现象与春秋中晚期的浙川下寺楚王室墓地殉人墓同椁殉葬的情况存在着明显的不同。

通过将河南浙川下寺楚王室墓地殉人墓与年代基本相同的湖北郢县乔家院春秋殉人墓（M3、M4、M5、M6）相比较，可以发现在级别较高的下寺楚王室墓地殉人墓里通行的同椁异棺并列殉葬的做法，到了级别较低的郢县乔家院贵族墓地殉人墓里则成为仅见于个别墓中的现象，而其大多数是将殉人置于墓主脚下，而且该墓地大多数

(75%, 3/4)的殉人未见木质葬具。不过,在郟县乔家院贵族墓地殉人墓中,凡能够搞清楚椁痕范围的(75%, 3/4),其殉人皆葬于椁室内,该做法倒是与浙川下寺楚王室墓地殉人墓里通行的同椁殉葬的做法有些相似,体现出一定的共性。不仅如此,春秋晚期的其余楚国殉人墓如湖北当阳曹家冈 M5 及当阳春秋楚墓 M12、M13 和河南浙川徐家岭 M3、M9 的陪葬棺都在椁内甚至棺室内(如当阳春秋楚墓 M12、M13),而浙川和尚岭 M2 的二个殉人也都在椁内。总的来看,春秋时期的楚国非王室墓地殉人墓里,殉人皆在椁室内的占 10/12,即约 83%,他们在春秋时期的楚国非王室墓地殉人墓中占据了绝大多数,属于主流。浙川下寺楚王室墓地殉人墓中将殉人置于椁内的做法与周文化因素密切相关^[9],因此,春秋时期的楚国非王室墓地绝大多数殉人墓的殉人被置于椁内的做法与浙川下寺楚国王室墓地殉人墓之做法相同,都反映出了周文化因素的影响。

注 释

- [1] 本文所说的人殉指同墓穴殉葬者。
- [2]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省丹江库区考古发掘队、浙川县博物馆:《浙川下寺春秋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
- [3] 信阳地区文管会、固始县文化局:《固始白狮子地一号和二号墓清理简报》,《中原文物》1981年第4期。
- [4] 宜昌地区博物馆:《湖北当阳赵巷4号春秋墓发掘简报》,《文物》1990年第10期。
- [5]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北省文物局南水北调办公室:《湖北郟县乔家院春秋殉人墓》,《考古》2008年第4期。
- [6] 湖北省宜昌地区博物馆:《当阳曹家冈5号楚墓》,《考古学报》1988年第4期。
- [7] 宜昌博物馆:《湖北当阳发现春秋时期人殉楚墓》,《江汉考古》1997年第3期。
- [8]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南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浙川县博物馆:《浙川和尚岭与徐家岭楚墓》,大象出版社,2004年。
- [9] 印群:《论浙川下寺楚王室墓地殉人墓的文化因素》,《南方文物》(待刊)。